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清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500,000 股（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22%，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发行阶段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阶段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业绩发展、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投入以下项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鉴于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作为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商，长期以来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员工幸福感，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企业使命，致力于通过不断优化，逐步建成一个高效有生命力的组织，争取和创造机会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持续升级改造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提高高效协同办公水平，提升全过程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拟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拟对其作出公开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

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除遵守具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外，还需受如下措施约束：

(1)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

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草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现就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均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张清森先生、陈俊灵先生、何梦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62号),提请将前述审计报告对外报出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

于上市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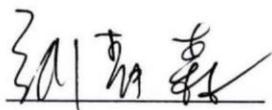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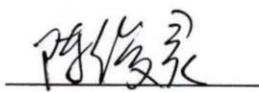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张清森



陈俊灵



何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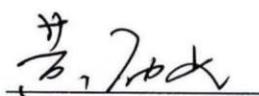
李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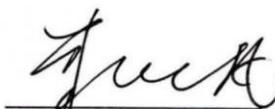
唐 坚



高海军



黄劲业



赖晓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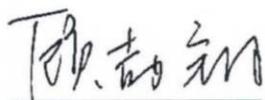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顾劭翔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清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履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对2023年的工作作出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认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清森先生、陈俊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黄劲业先生、赖晓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其2023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何梦新先生、唐坚先生、

李雷杰先生、陈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使用价值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操作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提请将前述审阅报告对外报出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系公司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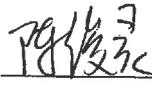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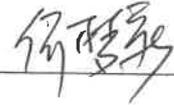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张清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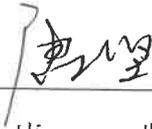
陈俊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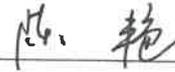
何梦新



李雷杰



唐 坚



陈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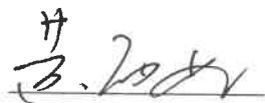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黄劭业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赖晓凡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高海军



2023年3月10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清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履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对2024年的工作作出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认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张清森先生、陈俊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黄劲业先生、赖晓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何梦新先生、唐坚先生、

李雷杰先生、陈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使用价值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操作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提请将前述审阅报告对外报出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系公司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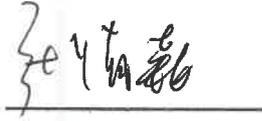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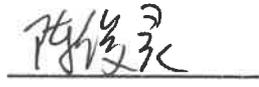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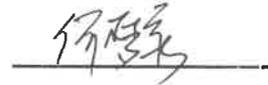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张清森



陈俊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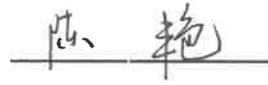
何梦新



李雷杰



唐 坚



陈 艳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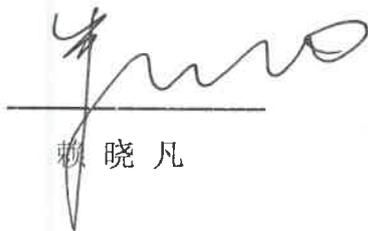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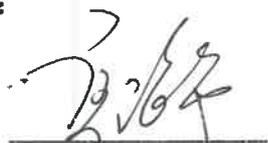

赖 晓 凡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高海军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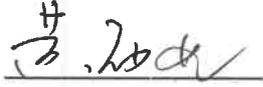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黄劲业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

